

(上接B766版)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

(一) 计提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
一、资产减值损失	
向银行坏账准备	17,29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3,206,380.04
小计	3,223,679.01
二、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263,5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38,459.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9,709.92
小计	3,289,658.10
合计	3,289,658.10

(二) 减值情况说明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7,298.97元。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3,208,386.04元。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主要系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相应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减少2,263,500.00元。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系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938,459.51元。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主要系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624,757.82元。

二、上述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计提上述减值,导致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约328.69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21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公告披露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2024年4月24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061,093.65元。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944,194,741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37,857,011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37,857,011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316,886.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5.60%。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49,994,376.17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将该回购金额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合计90,311,262.67元,占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9.73%。

如在公告披露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已充分听取我们的意见,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27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至5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线路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吴凯军先生  
董事:总经理:赵云池先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陈旭女士  
董事会秘书:姚炳峰先生  
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刘伟君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至5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姚炳峰、黄琦琦  
电话:0571-87974176  
邮箱:ir@dwscd.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19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现场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旭先生主持,部分董事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已充分听取我们的意见,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符合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审计工作,及时、高效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22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 及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4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第一期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2021年9月,公司完成对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50.54%股权收购。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及《正蓝节能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正蓝节能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不低于2,800.00万元、3,300.00万元和4,000.00万元。如正蓝节能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达到规定的累积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2021-063)及《正蓝节能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第二期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完成对正蓝节能少数股权收购。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及《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方承诺正蓝节能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不低于3,400.00万元、4,100.00万元和4,900.00万元。如正蓝节能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达到规定的累积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份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0)、《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公告与王珊珊、许根华、张玉贺及卢军红之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正蓝节能第一期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	实际业绩数	承诺净利润	差额	完成率
2021	28,671,798.06	28,000,000.00	671,798.06	103.11%
2022	25,999,838.41	33,000,000.00	-6,000,161.59	81.82%
2023	36,176,728.02	40,000,000.00	-3,823,271.98	90.44%
合计	92,048,364.38	101,000,000.00	-8,951,635.62	91.14%

注:2023年度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浙江东望时代对首次发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增值税时性差异和可抵扣增值税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正蓝节能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前后孰低净利润累积为92,048,364.38元,未超过业绩承诺累积预测金额101,000,000.00元,完成累积业绩承诺金额的91.14%。

二、业绩未完成情况

正蓝节能主要原因为高校等提供热水供应服务,2022年度和2023年度因公司服务的部分学校户前被放假,开学时间推迟等原因导致在校人数减少,从而导致2022-2023年相应月份收入同比下降,进而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

三、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交易对价=1,196.85万元

四、公司后续措施

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第二期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并在第二期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对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结算,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23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1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131号),规定“关于单项资产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上述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不产生应税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以固定资产等存在非货币性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24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投资者保护能力
<p>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成立日期:1989年11月</p>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7号万寿宾馆中心B座4层</p> <p>首席合伙人:魏华俊</p> <p>上年末合伙人数量:125人</p> <p>上年末从业人员数量:1924人</p> <p>业务收入构成</p> <p>2023年度业务收入</p> <p>2023年上市公司(含子公司)审计收费</p> <p>涉及主要行业</p> <p>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p>	<p>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0,449.06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p> <p>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p> <p>3、诚信记录</p> <p>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p>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2、诚信记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组人员</th> <th>姓名</th> <th>项目成员为注册会计师</th> <th>项目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th> <th>项目开始在本所执业</th> <th>项目开始在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th> <th>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合伙人</td> <td>陈萍</td> <td>2010年</td> <td>2014年</td> <td>2022年</td> <td>2022年</td> <td>0家</td> </tr> <tr> <td>签字注册会计师</td> <td>陈萍</td> <td>2010年</td> <td>2014年</td> <td>2022年</td> <td>2022年</td> <td>0家</td> </tr> <tr> <td></td> <td>陈萍</td> <td>2022年</td> <td>2018年</td> <td>2022年</td> <td>2022年</td> <td>2家</td> </tr> <tr> <td>质量复核人员</td> <td>曹俊</td> <td>2006年</td> <td>2019年</td> <td>2019年</td> <td>2023年</td> <td>0家</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独立性</p> <p>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p>	项目组人员	姓名	项目成员为注册会计师	项目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项目开始在本所执业	项目开始在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	陈萍	2010年	2014年	2022年	2022年	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萍	2010年	2014年	2022年	2022年	0家		陈萍	2022年	2018年	2022年	2022年	2家	质量复核人员	曹俊	2006年	2019年	2019年	2023年	0家	<p>(三)审计收费</p> <p>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p> <p>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确定为人民币15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p>
项目组人员	姓名	项目成员为注册会计师	项目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项目开始在本所执业	项目开始在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	陈萍	2010年	2014年	2022年	2022年	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萍	2010年	2014年	2022年	2022年	0家																														
	陈萍	2022年	2018年	2022年	2022年	2家																														
质量复核人员	曹俊	2006年	2019年	2019年	2023年	0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守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审计工作,及时、高效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计划担保金额:2024-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新增担保不超过40,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64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5.98%,其中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1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74%。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1.12亿元。

一、担保履行的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目的

公司转型升级,控股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增信需求,为保障公司经营的灵活性及执行效率,公司将视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适时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也可能根据实际需求互相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二)担保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2024-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中额度内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41亿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单位	其中: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	已担保金额总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1,000.00	5,597.17
重庆庆元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3,000.00	1,430.00
其他	7,000.00	0.00	0.00
合计	40,000.00	14,000.00	7,027.17

(三)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考虑到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频繁,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对2024-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行为作出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并承担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

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或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以时间孰早)止。

3、担保金额

2024-2025年度,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总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总额(万元)	是否互保	是否有限担保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54	42.24	5,597.17	15,000	否
重庆元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270	1,430.00	15,000	否
其他控股子公司	/	/	0.00	10,000	否
合计	/	/	7,027.17	40,000	/

4、日常管理

针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并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持续跟踪担保长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任一时刻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

对于上述担保额度以外的担保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3日;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济慈路53号;法定代表人:

许根华;注册资本:3,100.7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节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设备制造;节能工程、空气源热泵热水工程、中央热水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供水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空气源热泵、节能开水器、节能饮水机、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空调设备、洗衣机、吹风机、充电桩、自动售货系统的销售、租赁、维修、日用品销售等。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479.66	22,927.71
总负债	11,429.69	10,706.32
净资产	15,049.96	12,221.39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314.23	12,522.74
利润总额	4,207.79	3,228.89
净利润	3,617.87	2,788.43

(二)重庆汇优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09日;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166号火炬大厦2号楼14楼;法定代表人:李晓东;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洗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能效评估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能源监测监测技术研发等。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989.29	47,877.95
总负债	13,049.36	17,836.66
净资产	34,939.93	30,041.3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4,465.89	21,280.0